

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NJSZ2600526-04ZX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75
第六章 图纸	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封面	84
目录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6
(一) 投标函	86
(二) 投标函附录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8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9
四、投标保证金	9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1
五、商务标文件	9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2
(附件) 企业资质	92
(附件) 企业证书	92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3
(附件) 基本信息	93
(附件) 资格证书	93
(附件) 社保	93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4
(附件) 基本信息	94
(附件) 资格证书	9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7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7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8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99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0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0
(附件) 财务状况	10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1
六、经济标文件	102
七、技术标文件	103
八、其他资料	104
第九章 其他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 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600526-04ZX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以(项目审批文号:20260513-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北新区顶山街道

2.2 招标范围:为本项提供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本次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道路工程、河道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提档工程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等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2.3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153,300.00元

2.5 工程规模: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包括:1.浦乌路:南起胡桥路,北至珍珠街,长约5.12km;2.胡桥路:西起外庄路,东至江北大道,长约0.69km;3.龙华智谷配套道路:南起南京工业大学,北至胡桥路,长约0.84km;4.珠西河:南起南京工业大学,北至七里河,长约2.17km。工程实施内容包括综合管线改造,架空线下地,雨、污水管网改造新建;以路代堤,道路加高拓宽,形成路堤一体的水利设施,桥梁拆除新建;河道综合整治、新建码头驿站;提升道路、河道绿化景观;新建照明、亮化设施,综合杆件并杆;配合警官学院、浦口监狱等退让地块建设便道及相关配套设施;交通、城市家具各类附属设施改造等。

2.6 工程类型:市政

2.7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次招标活动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以来，需承担过1个总投资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项目【所报业绩均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审核报告或审核过程材料（能显示审核单位、审核人签字盖章及审核金额的关键页即可）。总投资金额首先以合同为准，合同不能证明的，需提供能够证明总投资金额的项目批文或业主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②无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③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施工阶段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等服务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投标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8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5.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35.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A）。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响应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方案 (0~6.0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总体方案进行评分： 符合项目实际、完整、详细明确，得5.1-6分；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完整、详细，得4.1-5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认识完整	6.00

			性一般，得3.1-4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进度措施 (0~6.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进行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1-6分； 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4.1-5分； 有相关内容，得3.1-4分； 没有不得分。	6.00
		项目质量措施 (0~6.00)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1-6分； 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4.1-5分； 有相关内容，得3.1-4分； 没有不得分。	6.00
		项目组织架构、工作流程 (0~6.00)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及人员职责分工进行评分： 组织合理、分工明确，得5.1-6分； 组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得4.1-5分； 组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3.1-4分； 没有不得分。	6.00
		重点难点分析、对策及合理化建议 (0~6.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策，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有效，得5.1-6分； 基本可行、有效，得4.1-5分； 效果一般，得3.1-4分； 没有不得分。	6.00
		述标（3分钟时间） (0~4.00)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述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制定科学、内容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范等运用准确，人员配置、组织管理、协同配合、质量控制等措施合理可行得3.1-4分； 方案制定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范等运用较准确，人员配置、组织管理、协同配合、质量控制等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1-3分； 方案制定一般、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较差，法律法规规范等运用准确性较差，人员配置、组织管理、协同配合、质量控制等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2分；	4.00

			未表述者得0分。 项目负责人不得带手机进入评标室，需携带身份证参加述标，如未带身份证则不可参加述标。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5分钟时间） (0~6.00)	评标委员会就本项目的内容现场出题，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作答，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作答情况进行评分： 回答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法律法规规范等理解和运用准确，问题分析客观透彻，实例引用恰当，具体措施合理可行得4.1-6分； 回答内容较全面，思路较清晰，法律法规规范等理解和运用较准确，问题分析较客观透彻，实例引用较恰当，具体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1-4分； 回答内容片面，思路混乱，法律法规规范等理解和运用准确性较差，问题分析粗浅，实例引用不恰当，具体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2分； 未作答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不得带手机进入评标室，需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如未带身份证则不可参加答辩。	6.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行业信用评价 (0~3.00)	投标人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3A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5A级（以最高级为准）的得3分； 投标人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2A或省级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4A级（以次高级为准）的得2分； 投标人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A或省级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3A级（以次高级为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信用等级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3.00
		认证证书 (0~2.00)	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项证书得2分，满分2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0
		企业业绩情况 (0~16.00)	1、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市政工程总投资在1亿元（含）以上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咨询项目，有1项得3分；	16.00

			2、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市政工程总投资在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审计咨询项目，有1项得2分。 3、本项最多得16分。 4、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同一项目只计取一次最高得分。 6、与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所报业绩均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审核报告或审核过程材料（能显示审核单位、审核人签字盖章及审核金额的关键页即可）。总投资金额首先以合同为准，合同不能证明的，需提供能够证明总投资金额的项目批文或业主证明材料。以上资料中合同、审核报告或审核过程材料或总投资金额证明材料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1、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市政工程总投资在1亿元（含）以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有1项得2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市政工程总投资在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负责人的，有1项得1分。 3、本项最多得4分。 4、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同一项目只计取一次最高得分。 6、与评分企业业绩不重复得分。 所报业绩均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审核报告或审核过程材料（能显示审核单位、审核人签字盖章及审核金额的关键页即可）。总投资金额首先以合同为准，合同不能证明的，需提供能够证明总投资金额的项目批文或业主证明材料。以上资料中合同、审核报告或审核过程材料或总投资金额证明材料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	4.00
		项目负责人资格 (0~2.00)	项目负责人具有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	2.00

			上职称，且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达10年及以上的，得2分（从造价师初始注册日期计算，截止到投标截止日期） 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组成员数量、专业结构 (0~8.00)	(1) 专业负责人至少配备1人，具有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满足配备得2分； (2) 投入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至少配备具有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5人及以上（其中土建专业的不少于3人，安装专业的不少于2人），满足以上条件得基本分3分（专业不全不得分，同一人具备不同专业仅算一人）； (3) 以上（1）、（2）投入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因系统限制，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服务期为365日历天（系统只能填写整数），实际服务期为：结算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完成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和江北新区重大项目全流程管理指挥平台系统备案，完成审计档案整理交付工作时终结。咨询人审核工作时限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咨询人负有对建设项目必要的配合协助义务，主要是政府项目评审、政府监察等。

(2) 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划分为3个标段，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标段1：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标段2：胡桥路-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石佛大街、石佛大街-定山大街南、定山大街南-浦镇大街南(含定山大街桥)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标段3：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配套改造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多标段定标原则：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不可兼中。本项目的评审顺序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投标人在前一评审标段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继续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作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A5栋8楼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89号万得大厦B栋16楼
联系人：	高明	联系人：	李鑫雨
电话：	15951895702	电话：	15715156082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 [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566732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A5栋8楼 联系人： 高明 电话： 159518957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89号万得大厦B栋16楼 联系人： 李鑫雨 电话： 15715156082
1.1.4	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本项提供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本次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道路工程、河道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提档工程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等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1.3.2	服务期	36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人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u> <u>（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次招标活动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u> <u>（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u> <u>（4）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以来，需承担过1个总投资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项目【所报业绩均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审核报告或审核过程材料（能显示审核单位、审核人签字盖章及审核金额的关键页即可）。总投资金额首先以合同为准，合同不能证明的，需提供能够证明总投资金额的项目批文或业主证明材料】。</u> <u>（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u> <u>（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②无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③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u> <u>（7）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施工阶段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等服务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u> <u>（8）投标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u> <u>（9）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u>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5-22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5-23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5-22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08 09:2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5-23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5-23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5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参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进行折扣率报价。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的收费内容包括：参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附件收费标准，序号12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投标折扣率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的50%，超过按废标处理。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报价折扣率必须一致。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折扣率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参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进行折扣率报价。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的收费内容包括：参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附件收费标准，序号12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投标折扣率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的50%，超过按废标处理。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报价折扣率必须一致。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地址： / 办理流程：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u>2025</u>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u>2021</u>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不采用 横向暗标：不采用 具体要求：/

10.4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 2、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现场勘查、人员薪酬、差旅交通、办公耗材、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档案整理装订、税费及其他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如有）。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 4、因系统限制，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服务期为365日历天（系统只能填写整数），实际服务期为：结算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完成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和江北新区重大项目全流程管理指挥平台系统备案，完成审计档案整理交付工作时终结。咨询人审核工作时限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咨询人负有对建设项目必要的配合协助义务，主要是政府项目评审、政府监察等。 5、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参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进行折扣率报价。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的收费内容包括：参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附件收费标准，序号12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投标折扣率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的50%，超过按废标处理。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报价折扣率必须一致。 6、本项目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划分为3个标段，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标段1：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标段2：胡桥路-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石佛大街、石佛大街-定山大街南、定山大街南-浦镇大街南(含定山大街桥)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标段3：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配套改造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多标段定标原则：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不可兼中。本项目的评审顺序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投标人在前一评审标段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继续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作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标段编码：NJSZ2600526-04ZX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及项目需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及项目需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5.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35.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A）。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响应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方案 (0~6.0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总体方案进行评分： 符合项目实际、完整、详细明确，得5.1-6分；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完整、详细，得4.1-5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认识完整性一般，得3.1-4分； 没有不得分。	6.00
		项目进度措施 (0~6.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进行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1-6分； 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4.1-5分； 有相关内容，得3.1-4分； 没有不得分。	6.00
		项目质量措施 (0~6.00)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1-6分； 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4.1-5分； 有相关内容，得3.1-4分； 没有不得分。	6.00
		项目组织架构、工作流程 (0~6.00)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及人员职责分工进行评分： 组织合理、分工明确，得5.1-6分； 组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得4.1-5分； 组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3.1-4分； 没有不得分。	6.00
		重点难点分析、对策及合理化建议 (0~6.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对策，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有效，得5.1-6分； 基本可行、有效，得4.1-5分；效	6.00

			果一般，得3.1-4分； 没有不得分。	
		述标（3分钟时间） (0~4.00)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述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制定科学、内容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范等运用准确，人员配置、组织管理、协同配合、质量控制等措施合理可行得3.1-4分； 方案制定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范等运用较准确，人员配置、组织管理、协同配合、质量控制等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1-3分； 方案制定一般、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较差，法律法规规范等运用准确性较差，人员配置、组织管理、协同配合、质量控制等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2分； 未表述者得0分。 项目负责人不得带手机进入评标室，需携带身份证参加述标，如未带身份证则不可参加述标。	4.00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5分钟时间） (0~6.00)	评标委员会就本项目的内容现场出题，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作答，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作答情况进行评分： 回答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法律法规规范等理解和运用准确，问题分析客观透彻，实例引用恰当，具体措施合理可行得4.1-6分； 回答内容较全面，思路较清晰，法律法规规范等理解和运用较准确，问题分析较客观透彻，实例引用较恰当，具体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1-4分； 回答内容片面，思路混乱，法律法规规范等理解和运用准确性较差，问题分析粗浅，实例引用不恰当，具体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2分； 未作答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不得带手机进入评标室，需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如未带身份证则不可参加答辩。	6.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行业信用评价 (0~3.00)	投标人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3A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5A级（以最高级为准）的得3分；	3.00

			投标人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2A或省级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4A级（以次高级为准）的得2分； 投标人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A或省级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3A级（以次高级为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信用等级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认证证书 (0~2.00)	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项证书得2分，满分2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0
		企业业绩情况 (0~16.00)	1、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市政工程总投资在1亿元（含）以上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咨询项目，有1项得3分； 2、投标人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市政工程总投资在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审计咨询项目，有1项得2分。 3、本项最多得16分。 4、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同一项目只计取一次最高得分。 6、与评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所报业绩均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审核报告或审核过程材料（能显示审核单位、审核人签字盖章及审核金额的关键页即可）。总投资金额首先以合同为准，合同不能证明的，需提供能够证明总投资金额的项目批文或业主证明材料。以上资料中合同、审核报告或审核过程材料或总投资金额证明材料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	16.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1、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市政工程总投资在1亿元（含）以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有1项得2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市政工程总投资在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负责人的，有1项得1分。	4.00

			3、本项最多得4分。 4、时间以委托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同一项目只计取一次最高得分。 6、与评分企业业绩不重复得分。所报业绩均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审核报告或审核过程材料（能显示审核单位、审核人签字盖章及审核金额的关键页即可）。总投资金额首先以合同为准，合同不能证明的，需提供能够证明总投资金额的项目批文或业主证明材料。以上资料中合同、审核报告或审核过程材料或总投资金额证明材料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 (0~2.00)	项目负责人具有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达10年及以上的，得2分（从造价师初始注册日期计算，截止到投标截止日期） 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00
		项目组成员数量、专业结构 (0~8.00)	（1）专业负责人至少配备1人，具有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满足配备得2分； （2）投入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至少配备具有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5人及以上（其中土建专业的不少于3人，安装专业的不少于2人），满足以上条件得基本分3分（专业不全不得分，同一人具备不同专业仅算一人）； （3）以上（1）、（2）投入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委托人 1：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委托人 2：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3：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 询 人：**公司

咨询类型：工程结算审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项目与工作计划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3
八、合同订立	3
九、合同生效	3
十、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
1.1词语定义	5
1.2语言	6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
1.4适用法律	7
2.委托人的义务	7
2.1提供资料	7
2.2提供工作条件	7
2.3合理工作时限	7
2.4委托人代表	7
2.5答复	7
2.6支付	7
3.咨询人的义务	8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8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8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9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0
4.违约责任	10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0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0
5.支付	10
5.1支付货币	10
5.2支付申请	11
5.3 支付酬金	11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1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1
6.1合同变更	11
6.2合同解除	11
6.3 合同终止	12
7.争议解决	12
7.1协商	12
7.2调解	12
7.3仲裁或诉讼	12
8.其他	12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3
8.2奖励	13
8.3保密	13
8.4联络	13
8.5知识产权	1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5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5
1.2 语言	15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1.4适用法律	15
2.委托人的义务	15
2.1提供资料	15
2.2提供工作条件	15
2.4委托人代表	15
2.5答复	16
3.咨询人的义务	16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6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6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7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7
4. 违约责任	17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7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7
5. 支付.....	18
5.1支付货币	18
5.2 支付申请	18
5.3支付酬金	1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8
6.1合同变更	19
6.2合同解除	19
7. 争议解决	19
7.2调解	19
7.3仲裁或诉讼	19
8. 其他.....	19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20
8.2奖励	20
8.3保密	20
8.4联络	20
8.5知识产权	20
9.补充条款	20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22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24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29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30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3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1 (全称):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委托人 2（全称）：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3（全称）：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江北新区顶山街道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 本项目建安投资 万元，本标段送审金额约为 万元。

5. 资金来源: 新区城建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立项文号“宁新区管建〔2022〕117号”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合同各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为本项目以下工程提供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道路工程、河道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提档工程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等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要求：结算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完成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和江北新区重大项目全流程管理指挥平台系统备案，完成审计档案整理交付工作时终结。咨询人审核工作时限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咨询人负有对建设项目必要的配合协助义务，主要是政府项目评审、政府监察等。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 1、项目业主（包括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
- 2、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建设项目财务规范；
- 3、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规范；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5、《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暂定（大写）_____元（¥_____）。

2.计取方式：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按其规定标准的_____ %计取，其中：本项目结算审核收取基本费和效益费，结算审核效益费以实际核减金额计取。竣工结算审核酬金均由委托人3支付。根据宁新区管建（2020）61号文件，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委托人1审核后，由委托人3支付。

3.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咨询服务费（按总额，非单项或分项计费）低于2100元的，按2100元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

4.工程量计算及钢筋、预埋件计算根据审计需要，由咨询人单独组织纳入审计范围，不再另行收费。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肆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1、2、3、咨询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委 托 人1：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委 托 人2：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委 托 人3： 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咨 询 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202*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

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及附录3. 通用条件4. 招投标文件5. 其他合同文件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现行政策性文件、南京江北新区政府文件等相关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委托人要求。

咨询人应主动收集、整理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委托人给予相应配合；当部分材料暂不齐全的，应当给出合理化建议，以推进解决项目为目标，不得因此拖延或停滞工作。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_____。

2.3委托部门代表

委托人1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其权限范围：提出项目需求、对结果进行统筹审核、监督审计组遵守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法规、规范、标准和指导规程、对受托人服务团队进行评价等项目相关事项。

委托人2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工作职责：请按照代建协议约定的委托方职责填写。委托人2履行项目造价控制和投资管理法人责任。

委托人3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工作职责：请按照代建协议约定的代建方职责填写。

2.4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若在合同期限内未回复的，咨询人应再次报告或沟通，以解决问题为原则，不得作为逾期回复视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4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如发生负责人变动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委托人并说明原因。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需征询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不能胜任咨询工作，不具备审核资格，不服从工作安排，存在违规行为，委托人认为不适宜进行咨询工作的其他情形。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委托人要求。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审计底稿、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编制、定期汇报（审计月报、季报、年报）、重大事项报告、过程结算审计报告和最终结算审计报告等，完成江北新区建设工程审计系统和重大项目审计系统信息维护和备案，做好审计档案整理和移交。

审计报告应提交委托书面报告8份及相应电子版1份，质量符合行业规范、时间满足委托人要求。

审计成果（包括过程审核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要求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Q要求，准确率控制在±2%以内。

审计档案应提交纸质档案2份及电子档案1份，审计档案质量应符合《南京市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档案管理手册》（2014）。

江北新区建设工程审计系统和重大项目审计系统信息维护和备案内容和质量应符合委托人要求。详见附录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及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及规定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恢复原貌，交还钥匙。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实际损失计算，以咨询费为上限。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实际损失计算，以咨询费为上限。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因正常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违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进度款：各方认可审核意见、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按照合同约定酬金计取方式计算最终合同价，并付至最终合同价的80%；

尾 款：完成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和江北新区重大项目全流程管理指挥平台系统备案，完成档案整理移交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尾款。

委托人3（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视资金到位情况及工作完成情况调整支付比例和时间。

竣工结算审核酬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委托人3（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工程建设费用内分阶段支付咨询人。

委托人3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竣工结算审核酬金，咨询人在办理酬金支付时，需提供经委托人1审核的支付申请，并按照委托人2、3要求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收据，咨询人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抬头为委托人2（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收据开具抬头为委托人3（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保留对项目复审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或上级审计单位复审），项目审计结果经复审单位复核，如核减率超过3%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咨询服务费的10%；如核减率超过5%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咨询服务费的20%；如核减率超过10%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咨询服务费的50%。

其余未尽事宜参照新区管理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委托人在支付任何费用前，咨询人均需先行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收据，否则委托人2、3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咨询人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相应费用不调整；因服务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签署书

面补充协议。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若有发生，按结算审定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率执行。

6.2 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1）咨询人承诺拟派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造价咨询项目组成员人员按投标文件内容不得擅自更改，结算审计工作过程中，如有更改，须书面提出申请，经委托方认可的具备资格的人员方可替换，如咨询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委托人的一切损失；（2）咨询人工作如出现严重失误或服务明显达不到委托人要求（含因非委托人原因，逾期提交工作成果10日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约定总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7. 争议解决

7.1 争议不影响合同履行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若发生合同履行争议，咨询人仍应按照国家、行业、项目采购目的等标准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此推迟、暂停、中止合同履行，需要以项目推进为基本原则。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交给咨询人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咨询人在开展本咨询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保密期限长期。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咨询项目过程中提交给委托人、咨询人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接触到的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保密期限长期。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损害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利益。

9. 补充条款

1、关于与项目咨询的相关资料事项，咨询人应本着专业、勤勉，给予足够的专业支持，目标是咨询相关资料合法和合理；

2、关于工作进度安排，委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咨询人不因此要求赔偿；

3、关于项目检查、政府监督、询价、项目争议协商等配合事项，咨询人报价中已经包括，应及时响应委托人要求；

4、关于工作进度安排等事项，是基于现状的计划，可能存在提前或延期，本合同服务应截止到委托事项全部完成；

- 5、关于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可以转移、调整等事项，因工程项目需要、政策变动、职能调整等因素，需要调整合同主体的，咨询人对此表示同意、并配合完成签订补充协议、资料移交等工作；
- 6、关于咨询人的报告/反馈/建议等事项，根据政府、委托人、项目的要求，参照工程咨询行业规范要求，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反馈，报告/反馈 /建议等内容至少满足行业规范要求，具体形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7、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对咨询业务质量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委托人将在审核工作中期和结束时对咨询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于服务费用挂钩，咨询人投入人员数量和资质不匹配招标需求和合同约定，或者咨询人提交审核报告质量未满足委托人要求，或者咨询人不服从委托人工作安排，或者不遵守工作纪律、人员出勤率低于90%，委托人依据合同约定扣减咨询人最终服务费用10%。
- 8、咨询服务费包括与本次审核工作有关的现场交通、办公、保险等所有费用，项目结束后，咨询人按被审计单位伙食标准向被审计单位支付伙食费。
- 9、工作中，咨询人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政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委托人、被咨询单位及相关单位的保密规定，如果存在舞弊、徇私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委托人将依法移送相关人员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10、如双方发生争议，项目相关的事项继续履行，咨询人不得以此阻却项目进展。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委托人1: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委托人2: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3: 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公司

为了在审核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审核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委托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受托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受托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受托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受托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受托方如发现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方领导或者委托方上级单位举报。委托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受托方进行报复。委托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委托方发现受托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方工作人员，委托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受托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受托方承担，受托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肆份，副本捌份，委托人1、2、3、受托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之日 后生效。

委 托 人1（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 托 人2（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 托 人3（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 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委托人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其他: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其他: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其他:	招标文件审核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其他:	☒ 执行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要求。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基本费: 送审建安	基本费和效益费: 收费基数*“苏价服(2014) ”	暂定_____ 万元(基本费以送审建安工程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工程造价 ，效益费： 实际核减 金额	383号文件标准* %	造价计算，效益 费以本项目实 际核减金额计 算）。	☒ 委托人3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其他：	☒ 1. 审查投资立项及概算 批复执行情况； ☒ 2. 审查施工合同、补充 合同，是否真实、合法、合 规、有效，建设资金、工程 验收等相关条款与招标文 件是否一致； ☒ 3. 审查工程变更、签证 管理情况； ☒ 4. 对比设计图、施工图、 竣工图，查找差异，分析原 因，审查竣工图是否与实际 完成工程量一致。 ☒ 5. 定期书面报告（月报、 季报、年报等）、审计系统 和重大项目管理系统备案 及审计档案整理。 ☒ 6. 执行主管部门相关管 理办法及工作要求。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 委托人1 ☐ 委托人2 ☐ 委托人3	
------	--------	--	--	--	--	---	--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结算审核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工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咨询服务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按其规定标准的 %计取，其中：本项目结算审核收取基本费和效益费，结算审核效益费以实际核减金额计取。费用由委托人3支付。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				
	/				
设计阶段	/				
	/				
发承包阶段	/				
	/				
实施阶段	/				
竣工阶段	结算审定单	结算审定单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审计意见单	审计意见单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审计审核报告	咨询报告书、咨询成果附件	按委托人要求	8份纸质、1份电子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资料标准》（CECA/GC7-2012）
其他服务	书面报告	月报、季报、年报、重大事项报告等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信息系统维护和备案	江北新区审计系统和重大项目管理系统信息维护和备案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档案资料	结算审计档案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各2套纸质档案、1份电子档案	《南京市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档案管理手册》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建设审批文件	若干	项目进点后	
项目规划、用地、环保、图审、施工许可等各类审批文件	若干	项目进点后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及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若干	项目进点后	
招标文件	若干	项目进点后	
投标文件	若干	项目进点后	
中标通知书	若干	项目进点后	
设计图、施工图纸、竣工图	若干	项目进点后	
工程签证	若干	项目进点后	
图纸会审	若干	项目进点后	
设计变更	若干	项目进点后	
技术核定单	若干	项目进点后	
其他洽商文件	若干	项目进点后	
监理文件及报告	若干	项目进点后	
验收记录、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	若干	项目进点后	
工程量计算书	若干	项目进点后	
送审结算书	若干	项目进点后	
其他与审计相关的资料	若干	项目进点后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办公室	1		项目进点后
桌椅	若干		项目进点后
文件柜	1		项目进点后
网络			项目进点后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报价清单

服务阶段	酬金			备注
	费用名称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结算阶段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建安造价	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	工程量计算及钢筋、预埋件计算根据审计需要，由咨询人单独组织纳入审计范围，不再另行收费。
	效益收费	核增额加核减额		

注：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的收费内容包括：参照《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附件收费标准，序号12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投标折扣率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的50%，超过按废标处理。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报价折扣率必须一致。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项目概况：

1. 江北新区浦乌路、胡桥路、珠西河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包括：1. 浦乌路：南起胡桥路，北至珍珠街，长约5.12km;2. 胡桥路：西起外庄路，东至江北大道，长约0.69km;3. 龙华智谷配套道路：南起南京工业大学，北至胡桥路，长约0.84km;4. 珠西河：南起南京工业大学，北至七里河，长约2.17km。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

建设内容和规模：工程实施内容包括综合管线改造，架空线下地，雨、污水管网改造新建；以路代堤，道路加高拓宽，形成路堤一体的水利设施，桥梁拆除新建；河道综合整治、新建码头驿站；提升道路、河道绿化景观；新建照明、亮化设施，综合杆件并杆；配合警官学院、浦口监狱等退让地块建设便道及相关配套设施；交通、城市家具各类附属设施改造等。本标段实施内容和规模包含但不限于七里桥北路南-七里河大街南、浦镇大街南-珍珠街、七里河大街桥、外庄路-江北大道、工业大学大门-胡桥路改扩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总承包道路工程、河道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提档工程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等。本标段结算送审金额约33903.16万元。

二、项目服务周期

结算审核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报告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完成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和江北新区重大项目全流程管理指挥平台系统备案，完成审计档案整理交付工作时终结。咨询人审核工作时限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咨询人负有对建设项目必要的配合协助义务，主要是政府项目评审、政府监察等。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主要包含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要求为准。

服务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完成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服务要求及完成成果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审计底稿、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编制、定期汇报（审计月报、季报、年报）、重大事项报告、过程结算审计报告、最终结算审计报告；咨询人2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审计底稿、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编制、审计报告等，完成江北新区建设工程审计系统和重大项目审计系统信息维护和备案，做好审计档案整理和移交。

审计报告应提交委托书面报告8份及相应电子版1份，质量符合行业规范、时间满足委托人要求。

审计成果（包括过程审核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要求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Q要求，准确率控制在±2%以内。

审计档案应提交结算纸质档案各1份及电子档案各1份，审计档案质量应符合《南京市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档案管理手册》（2014）。

江北新区建设工程审计系统和重大项目审计系统信息维护和备案内容和质量应符合委托人要求。详见附录B。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结算审核标准，收取基本费和效益费，按其规定标准的%（投标折扣率）计取，最终费用以结算审计实际核减金额计取。

2、付款方式：

进度款：各方认可审核意见、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按照合同约定酬金计取方式计算最终合同价，并付至最终合同价的80%；

尾款：出具正式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系统和江北新区重大项目全流程管理指挥平台系统备案，完成档案整理移交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尾款。

委托人保留对项目复审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或上级审计单位复审），项目审计结果经复审单位复核，如核减率超过3%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咨询服务费的10%；如核减率超过5%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咨询服务费的20%；如核减率超过10%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咨询服务费的50%。

其余未尽事宜参照新区管理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委托人在支付任何费用前，受托人均需先行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受托人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六、其它

1、本次项目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将签订四方合同，工程结算审计咨询服务费由委托人3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承担支付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的义务。

2、其他详见合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对本次招标项目提交承诺如下:

- 1、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 ②无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 ③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施工阶段造价咨询(跟踪审计)等服务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投标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5、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年月日